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6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和碎石 6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和碎石 6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和碎石 60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海汕公路埔边段，海汕公路东北侧、市区垃圾处置场西北侧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22 分 16.334 秒，北纬 22 度 49 分 33.398 秒。本项目为市投控集团第六批次用地土地（城区埔边储备用地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0%。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53 m²，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和碎石的生产，年生产机制砂 20 万吨，碎石 40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回用于建筑施工，不专门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场地清洗用水。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鄂破、锥破、一次筛分、二次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给料在密闭车间进行，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日常覆盖防尘网，在给料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远程雾化设备；破碎和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和密闭设备内进行，采用密闭形式输送，破碎机、振动筛出气口密闭连接至集风管道，管道密封设计并采用负压

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均为封闭车间，且设置雾炮抑尘。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南侧厂界（临近海汕公路侧）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应执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除尘灰、车间沉降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洗车污泥压滤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控”管理，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厂房及原材料储存区域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原料贮运安全、危废暂存

间防范措施、事故废气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